

# 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湖政办发〔2023〕40号

---

## 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州市 政务信息化项目破“五未”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湖州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破“五未”专项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10日

# 湖州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破五未” 专项行动方案

为统筹推进各行业各领域政务应用系统集约建设、互联互通、协调联动，拟建立部门政务应用“一本账”，构建以部门业务为核心，应用系统、政务信息化项目（以下简称：信息化项目）和数字资源、ISV（独立软件开发商）的关联分析，以信息化项目“破五未”（建而未批、批而未建、建而未统、建而未用、用而未达效）为切入点，全面开展全市域信息化项目专项行动，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 一、实施目标

以问题和需求为导向，以实战实效为衡量标准，按照“应报尽报、实事求是”的原则，明确“一本账”，形成“业务体系 - 信息化项目 - 应用系统（IRS应用） - 开发商”关联体链。摸清项目底数，形成市级部门应用一本账、信息化项目库、应用库、供应商库（一账三库），作为后续项目管理的依据，一本账之外无项目（应用），一本账之外的项目（应用）不予以保障。对梳理出的“五未”清单进行分类评价，按照“关停并转”标准，清理一批使用频率低、社会价值低的应用，统筹一批重复建设、效率低下的应用，转化一批可增值、可运营的应用，实现应用统筹建设、数据高效供给、资源合理配置。积极提炼项目（应用）建设运行成果，梳理出一批需求明确、创新集成、改革突破、建设规范、绩效显

著的具有推广价值的项目，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引领带动作用，推动更多优秀项目加速涌现，纵深推进数字湖州建设。

## 二、实施范围

（一）评价范围。《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州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的通知》（湖政办发〔2023〕15号）（以下简称《办法》）规定范围内的全部信息化项目及衍生的应用，即以计算机和通信技术为支撑的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障设施、数据资源、应用支撑平台、业务应用系统等建设和运维服务项目。

（二）选取范围。《办法》规定的市直单位、市司法机关、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利用财政资金的单位。各区县对本辖区管理的信息化项目（应用）开展专项行动。

（三）行动内容。主要从项目计划下发后有无实施（批而未建），立项是否合规（建而未批），省市相关项目已建或功能相似的多个项目（建而未统），对已建成应用进行绩效评价，根据应用评价结果进行分类（建而未用、用而未达效），分类选出“五未”清单进行关停并转处置。表彰一批优秀的项目实施单位，作为该部门（系统）今后项目预算和运维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 三、评价依据

本次专项行动应当依照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

2. 《浙江省数字化改革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加强数字化改革项目规范管理的通知》（浙数改发〔2021〕2号）等上级部门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

3. 《中共湖州市委湖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州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湖政办发〔2023〕15号）等党委政府的规定；

4. 《湖州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绩效评价实施细则》（湖数〔2023〕7号）、《湖州市政务信息化项目“关停并转”实施细则》（湖数〔2023〕6号）等实施细则；

5. 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等规范文件；

6. 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以及同类项目的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

#### **四、实施主体**

根据《办法》由项目联审单位组成破“五未”专项行动联席会议制度。市大数据局作为全市信息化项目的监管部门，负责专项行动的总牵头。市委机要局、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根据业务职责联合负责各类问题确认和整改指导。

各部门健全完善“三个一”机制，即确定一名分管领导、建立一名专职管理员、完善一本应用台账，推动各部门完成“三库”梳理相关工作。

各区县要结合本地实际，同步成立联席会议，做到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

## 五、实施步骤

**第一阶段方案制定：**出台政务信息化项目“破五未”专项行动方案和具体配套实施细则，优化项目管理办法，完善联审机制，拓展全流程管理链条，加强评价结果应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项目应用“关停并转”进行关联。（2023年6月底前完成）

**第二阶段摸清底数：**专项行动工作通知发布后，各部门根据本部门实际在用的应用对照近五年下发的项目计划、IRS上应用和ISV清单，报送本单位应用（项目）情况，并对提交的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由联席会议汇总形成我市已建信息化应用（项目）“一账三库”（初）。（2023年7月底前）

**第三阶段绩效评价：**联席会议汇总之后，按类型进行分类，对于需要进一步评定的项目（应用），各单位根据要求填写自评表，再由联席会议通过资料审查、日志取数、现场调研、第三方评估等方式，按照实施计划分批上门开展项目调研、访谈，了解项目立项流程、实施情况、产生效益、存在问题等内容，收集补充专项行动所需资料。建立条线应用系统“一本账”，全面掌握项目建设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排查出“五未”项目清单。（2023年9月中旬完成）

**第四阶段处置整改：**联席会议组织专家结合自评材料及补充材料对排查出的“五未”项目，按照评价标准开展复评工作，然

后综合判定形成项目评价报告和整改建议。各部门按照“关停并转”实施细则进行整改。（2023年12月底前完成）

第五阶段督查总结：联席会议对“五未”项目整改情况进行督查，定期公开评价结果和整改情况，总结成效，根据结果完善“一账三库”（终）并制定长效工作机制，适时开展回头看。（2024年1月完成）

##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联席会议集约统筹，开展信息化项目建设顶层设计、计划安排、资金保障、运营监管、考核评价等相关制度规范，协调督导项目建设，遇重大事项报市政府审议。

（二）加强项目监管。总结专项行动中发现的问题，吸取经验教训，实施考核奖惩。进一步细化信息化项目准入标准和管理要求，并在专项行动后积极推进相关标准落地落实。建立长效机制，实施全覆盖、全流程、全方位长效监管。

（三）加强结果运用。加强对“五未”项目处置专项行动完成情况的考核，考核结果列入对各市级部门的年度综合考核，并将“五未”信息化项目处置结果作为信息化项目资金拨付的主要依据，对专项行动中应处置而未处置、漏报、瞒报的，发现一宗扣减下一年度部门信息化资金拨付指标。

附件：湖州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破五未”专项行动联席会议制度

附件

## 湖州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破五未” 专项行动联席会议制度

为深入实施湖州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破五未”专项行动方案，经研究，决定成立湖州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破五未”专项行动联席会议，主要职责和成员名单如下：

### 一、主要职责

牵头推进应用系统“一本账”“破五未”行动方案，制定出台实施方案及相关配套细则；建立完善工作机制，大力推动重点任务落实；加强统筹协调，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开展督查考核评价。

### 二、成员名单

召集人：张宏亮（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副召集人：蔡 丰（市大数据局局长）

章振麒（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成 员：笪猛霄（市大数据局总工程师）

吴升旭（市委保密委专职副主任）

郑惠钦（市委网信办专职副主任）

李红英（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茆 毅（市公安局副局长）

徐 慧（市财政局副局长）

汤政强（市审计局副局长）

联席会议由市大数据局、市委机要局、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 7 个单位组成，市大数据局为牵头单位。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大数据局，主要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笪猛霄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统筹推进日常工作。办公室联络员包括：雷唤（市大数据局）、方翔（市委机要局）、谢启球（市委网信办）、张伟（市发展改革委）、凌春园（市公安局）、沈欢欢（市财政局）、徐静（市审计局）。

各区县参照市级做法，建立相应组织架构，统筹抓好本地区工作落实。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机关，湖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各群众团体，各民主党派。

---

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14 日印发

---